

建設處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一、提高農政管理效率及應變能量，促進農業發展

為落實照顧農民辦理農業生產資材、有機質肥料等補助，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降低生產成本，加強農藥殘留檢測，以提供安全農產品，針對秋行軍蟲等突發病蟲害，爭取中央預算補助，減少農業損失，逐年改善農路路況，配合大型農機汰換計畫，避免道安問題，配合旱季浚挖農塘並整治農田排水，增進農田排水及農塘蓄水功能，提高農產收益，建造生態家園，落實保育工作。

二、加強地區漁業資源保育工作

透過本府組成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小組加強違法網具之取締，保障本縣漁民權益，並爭取前瞻計畫營造漁業環境劃設復國墩人工魚礁區，期達到漁業資源保育、漁業永續發展。

為減少海難及航安事件，透過補助漁民汰換漁機具及漁航安全設備來提升漁船航行安全及加強漁業行政事項為民服務工作。

三、加強漁會團體輔導 新建及維護漁業公共設施

爭取前瞻計畫積極辦理漁業環境改善工作，委託代管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與出海口道路等公共設施，致力各種輔導及福利措施。尤其是漁船保險補貼補助漁會發展業務等等，希望漁民能有個安全無憂的作業環境、安心生產，並能提升收入。漁會組織以輔助政府業務宣導、安定漁民生活、生產輔導，為政府與漁民間溝通的角色，積極辦理漁會輔導以提升服務品質。

四、加強防疫作為，輔導畜牧產業經營與發展

為避免非洲豬瘟、口蹄疫之高風險疫病入侵，加強邊境管制及自主防疫措施計處理海漂豬屍 47 例，確保畜牧生產環境與加強輔導汙染防治工作，減少環境生態壓力，並加強飼料與肉品稽核，保障本縣食用禽畜產品安全，爭取偶蹄類熟製品暨加工品經認證可郵寄銷台，增加產業競爭力。

五、辦理產業專用區開發案

本案係因地區特色產業業者常年囿於產業用地不足，無法取得合法用地作生產事業，致使未能完整取得合法之工廠登記證，生產規模難以拓展並限縮產品銷售通路；為回應業者需求，縣府辦理有償撥用本縣金寧鄉中山林段 99 地號國有土地，經行政院核定為離島重大投資計畫及經濟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新台幣 1.54 億元，並陸續完成私有土地價購、都市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工程基本設計、工程細部設計，109 年預訂完成工程決標，並同步啟動園區開發總顧問及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案。產業園區開發後將促使地區特色產業轉型、投資觀光工廠，不僅可提高土地資源運用之效益與效率外，亦可帶動上下游產業之鏈結，強化廠商投資行為，提振經濟景氣。

六、加強金門三創風氣並導入產業新趨勢

為提升金門創新創意創業新能量，積極導入中央創業資源與地方業者媒合，並聘請專業業師成立諮詢團隊，線上線下為在地創業青年提供資金運用建議、營運合作推介，並輔導業者產業轉型。同時開辦趨勢講座、創業育成課程、創業小聚，分享創業新觀念。特別規劃跨境電商課程 60 小時，並辦理金門產業論壇，積極

從各面向滿足在地青創業者需求，扶持陪伴在地業者成長。

七、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之宣導教育

提昇業者服務品質及民眾之正確觀念，提供民眾消費問題之諮詢及申訴管道，協助處理消費爭議。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推動、督導、考核、輔導、宣導等工作，以建構消費者保護環境，以確保地區消費者權益。

八、 加強推動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

推動餐飲業關連產業之整合行銷，以及實質獎助輔導，餐飲業亦為青年創業的首選，活用青年的創意，協助業者店面空間整體規劃與內外環境設計改造，設計概念除需協助店家打造店鋪特色，以符合店家營業使用需求，將金門的餐飲業導向全新的發展方向，吸引兩岸觀光客前來。

九、 推動住宅政策，減輕居住壓力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租金補貼」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可立即實現之住宅政策，並增辦「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方案」，同時研議興辦出租之社會住宅，或將土地專案讓售予民眾自行興建住宅，期多面向的滿足鄉親需求，同時避免造成政府單位負擔。

十、 平衡城鄉經濟發展，檢討修訂都市計畫

本縣於民國 85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後，都市計畫範圍遍及大、小金門全島，總面積為 15537.39 公頃，前於 95 年 11 月 1 日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及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宗教專用區等各項專案通盤檢討及金城、金湖、金沙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就土地使用分區合理性、自然村專用區發展需求、未開闢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等議題核實檢討。

十一、 融合傳統聚落風貌

為提升本縣城鄉風貌之特色，本府鼓勵民眾於自然村專用區及農業區農舍，以斜屋頂等建築形式融合傳統閩南建築者酌予獎助，辦理迄今已核定 11 案，核定獎助金額新臺幣 481 萬 9,263 元。

十二、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

本縣自 90 年 2 月 12 日制定公布「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及編列預算，接受民眾申請本縣傳統閩南式（如一落四櫺頭、二落大厝、三蓋廊...）或洋樓式（如五腳氣、突歸、三塌壽...）建築物依原樣修復之獎助，獎助金額不得超過實際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獎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整。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計完工 640 件（棟），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依原樣修復，計獎助新台幣 8 億 3,200 萬餘元，使本縣傳統建築物得以永續保留。

十三、 營建土石加強管理，維護城鄉環境景觀

- （一）本縣各項重大建設、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等案逐步開發興建中，致使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產出量龐大，為免現有土資場不敷使用而造成各地工程之剩餘土石方無處收容，導致工程進度延宕。又土石方無處收容恐遭人隨意棄置而衍生環境環保及整體景觀等問題。本府除完成建置需土區外，亦即早規劃闢設土石方收容場所，以協助收容地區土方，並於每年度妥適編列預算，以有效推動土石方業務及

- (二) 本府於 103 年、105 年及 107 年度接受內政部辦理之土石方督導考核連續 6 年 3 屆考核均獲得優等（全國第一），特別在土方交換率（土方媒合）及業務創新上獲得內政部高度肯定及讚許。。

十四、高齡友善與無障礙環境

金門既有城鄉建築，空間環境品質及使用管理，普遍不具備無障礙環境基本要求，本府為落實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及行動之設施設備，乃加強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改善；有關新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部分，本府均於核發使用執照前辦理現場勘驗，合格後始發給使用執照。

因應無障礙法令多次修法，現行法令規範相較以往更為嚴謹，本府為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更加精進，使行動不便者皆能享受安全無虞之無障礙生活環境，進而創造本縣為高齡友善城市，刻正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期藉由政策之要求，讓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更加精進，使行動不便者皆能享受安全無虞之無障礙環境，進而創造本縣為高齡友善城市。

十五、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計畫經費

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補助預算，以持續推動地方建設、聚落風貌型塑，落實城鄉美化工作，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十六、廣續鄉村整建、提升居住品質

配合各鄉鎮聚落整體發展特色及地方需要，規劃改善鄉村社區公共設施，落實基層建設及管線下地，美化村容景觀，營造社區優質生活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106	107	108
縣預算	預算	1,162	1,040	1,222
離島基金	預算	30	38	28
中央預算	預算	163	281	606
其他	預算	0	0	0
合計	預算	1,355	1,359	1,856
	決算	1,126	2,082	930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本處 108 預算計 1,750,261 千元，追加減預算計 105,890 千元，總計 1,856,151 千元與 107 年預算總計 1,358,769 千元，108 年預算增加

497,382 千元。

2. 主要辦理特色農畜產（酸白菜、香芋頭、酒糟牛肉）行銷推廣、補助民眾及各機關團體裝設太陽能熱水系統、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開發計畫、SBIR 地方特色產業研發計畫、金門青年三創服務平台、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漁港多功能能改善、金門縣新建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營建剩餘土石方需土區建置等業務。

（二）預算增減原因：

1. 辦理緊急農水路改善及產業道路工程減少 21,000 千元。
2. 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開發計畫增加 126,088 千元。
3. 辦理 108 年 SBIR 地方特色產業研發計畫增加 2,334 千元。
4. 太陽能熱水器補助計畫因申請第 5 期離島建設基金通過核定追加 5,000 千元
5. 辦理辦理「前瞻水環境計畫-漁業環境營造」等工程增加 247,600 千元。
6. 辦理各鄉鎮公所出海口道路工程增加 3,360 千元。
7. 辦理 108 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追加 950 千元。
8. 辦理 108 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配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追加 20,000 千元。
9. 辦理建置金門縣營建工程土石方收容處場所增加 17,240 千元。
10. 辦理 107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追加 1,080 千元。

（三）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農業基礎工程編列經費 69,000 千元，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19,800 千元，總預算 88,800 千元，辦理金沙鎮斗門劃測段 74 地號產業道路整建工程等 28 案，因工程跨年度，部份經費約 36,991 千元共 17 案保留至工程完成後撥付。
2. 農田排水工程預算編列 29,000 千元，預算增加 30,000 千元，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6,500 千元，總預算 65,500 千元，辦理金寧鄉后盤村農田排水暨產業道路新建工程等 27 案，因工程跨年度，將配合工程進度辦理撥款。
3. 農林管理-農委會補助計畫編列 93,565 千元，因各計畫核定時間不一，其中 107 年金門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未核定，故決算數比預算數減少實支數。
4. 漁港公共建設工程編列 383,600 千元（為跨年度工程 106-109），因執行期程「前瞻水環境計畫-漁業環境營造」、「羅厝漁港改善工程」、「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辦理經費保留 224,465 千元。
5.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開發計畫」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委由工務處辦理工程設計與施工成業，8 月 7 日委由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工程設計作業，已完成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本計畫申請保留經費 1 億 5,995 萬 5,787 元（含暫付林務所執行林木移植（除）計畫經費 788 萬 3,500 元）。
6. 「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於 106 年 5 月 29 日簽約，目前進度為 99.98%，預定 109 年 6 月 30 日完工，申請保留經費 818 萬 7,067 元。

7. 「金門三創服務平台委託專業服務案」為跨年度計畫（108年6月4日~109年8月5日），已如期辦理期中審查會查核工作項目，並於108年12月24日撥付第二期服務費業，並申請保留第三及第四期服務費420萬元。
8. 「金門縣政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二期)因經濟部於108年8月7日方核定，本府於8月12日簽訂「金門縣政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期間至109年8月5日，故保留預算406萬元。
9. 國發會於108年5月才正式核定「太陽能熱水器補助計畫經費」，因此大幅縮短民眾申裝意願及延誤申請期程，故執行率降低，但原目標為80案已達成65案執行率達73%，核撥補助經費273萬2,320元。
10. 「SBIR地方特色產業研發計畫」為跨年度計畫(108年7月1日~108年3月31日)，補助款分2期各核撥50%，第一期補助款為暫付款，故保留地方配合款273萬1082元。
11. 108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預算編列新台幣70,000,000元，核發獎助證明20件，辦理竣工查驗20件，撥付金額新台幣45,933,698元，本計畫為跨年度計畫，保留金額新台幣24,066,032元。
12. 105年度金門縣傳統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採用租賃30年），委託許義翔建築師事務所、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保留金額新台幣4,015,737元，另107年度金門縣傳建修復再利用工程(採租賃30年)委託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保留金額5,249,045元。
13. 108年度編列20,000,000補助各鄉鎮辦理類危屋處理作業工程，因工程施工中，保留金額新台幣17,354,905元(含107年度保留7,752,046元)。
14. 金門縣建築管理資訊應用發展計畫—104年度住宅與不動產資訊系統擴充計畫(第三期)委託資訊服務案，完成期初審查，將於109年3月召開期中審查，保留金額新台幣3,480,000元。
15. 「金門縣建築執照審查無紙化系統開發建置案委託資訊服務案」共分四期進行，已完成第二期工作項目，保留金額新台幣3,400,000元。
16. 108年度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案，保留金額新台幣108萬元。
17. 「城鄉美化工程」預算編列208,812仟元，決算剩餘5,322千元，決算剩餘主要來自營繕工程發包結餘。
18. 「鄉村整建」預算編列155,000千元，工程賸餘6,482千元：決算剩餘主要來自營繕工程發包結餘。
19. 「城鄉發展」108年預算編列34,162仟元，決算剩餘28,259千元：因辦理本縣特色街區風貌維護輔導實施計畫，年度編列25,000千元獎補助，依規定已核定案件匡列之補助款應於工程完工結算後撥付，因各案仍處於施工階段，尚未能實際動支（預計於109年完工）。

(四) 108年度決算數929,777,953元，保留數額為618,725,401元，合計1,548,503,354元，因預算追加案於年底核定，經費採覈實支用，部分經費未及於年度撥付，故決算數低於預算數。

三、實際員額：

	106	107	108
正式職員	23	23	21
約聘僱人員	25	25	24
約用人員	32	35	29
合計	68	80	74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以條列方式提出數據及績效簡要述敘)	備註
一、高粱及小麥保價收購計畫	中央： 25,000 縣： 175,000 合計： 200,000	1. 契作高粱收購 2. 契作小麥收購 3. 其他作物補貼及收兌作業	1. 契作類型的保價收購政策屬地區常年農業政策，穩定農村經濟及確保農業地產收益功能。 2. 108 年地區小麥收成 346 萬公斤，高粱收成 230 萬公斤，讓農田適地耕作。	
二、108 年農業工程計畫	中央： 19,800 縣：69,000 合計：88,800	1. 產業道路工程 2. 農田排水工程	1. 辦理各鄉鎮產業道路整建工程等 18 案工程，農路改善長度約 3600 公尺 2. 辦理各鄉鎮農田排水改善工程等 12 案工程。 3. 可增加貯水約 3 萬立方公尺及農田排水溝改善 1200 公尺。	
三、漁港設施環境工程改善計畫	中 央： 200,000 縣： 183,600 合 計： 383,600	辦理漁港環境及設施改善	完成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營造乙件	
四、「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中央：6,318 縣：2,731 合計：9,049	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108 年度計畫本府辦理三場次審查會議，計有 14 家廠商申請計畫，經委員審查合格者共有 11 家，預計核發補助款費 904 萬 9,310 元，其中 631 萬 8,228 元為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	
五、金門縣青年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	中央：0 縣：7,000 合計：7,000	輔導餐飲家數	協助業者用餐環境提升、包裝設計、品牌設計、伴手禮設計、科技應用導入等，計辦理餐廳實質輔導計 21 家、地區青農輔導計 4 家及公有市場攤商輔導計 6 家，補助業者計 372 萬元。	
六、再生能源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	中央：0 離島基金： 5,000 縣：5,000	補助用戶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108 年度本府總受理案件為 65 案，總建置集熱面積為 541.35 平方公尺，實際撥付金額 273 萬 2,320 元。	

	合計：10,000			
七、城鄉美化工程	中 央：142,000 縣：66,812 合 計：208,812	落實城鎮風貌型塑 改善實質環境品質	1.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分年計畫及政策引導型補助經費，獲中央核定 7 件計畫補助 142,000 千元。 2. 核定、執行「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等 14 件計畫案，計 207,490 千元。	
八、鄉村整建工程	中央：0 縣：155,000 合 計：155,000	配合五鄉鎮亮點及地方需求，落實地方公共建設	108 年度核定官澳龍鳳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 35 案，補助經費合計 153,132 千元。	
九、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計	中央：0 縣：14,000 合計：14,000	接受民眾申請補助	108 年度申請 13 案，經委員會審查符合補助者計 11 案，核定獎助金額計新臺幣 481 萬 9,263 元整。	
十、金門縣後浦及沙美等傳統老街景觀維護計畫	中央：0 縣：35,000 合計：35,000	針對後浦及沙美老街劃設「特色街區」範圍，受理民眾申請獎助修繕，以及由本府辦理示範工程方式，維護傳統街區風貌。	1. 108 年實際核定 12 棟街屋，匡列補助款 2,709 萬 8,714 元、將於完工結算勘驗後撥付。 2. 完成「沙美特色街區建築修復再利用示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勞務採購，推動執行 6 棟建築物修復再利用，計畫經費約為新台幣 2,100 萬元，採分年預算執行。 3. 後浦及沙美特色街區風貌維護輔導實施計畫以補助民眾自辦為主，經第一階段執行民眾反應及成效良好，首批核定補助案件將於 109 年度陸續完工，基此完整執行經驗將滾動檢討續行，俾利民眾擘劃安居願景。	
十一、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	中央：20,000 縣：50,000 合計：70,000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	108 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預算編列新台幣 70,000,000 元，核發獎助證明 20 件，辦理竣工查驗 20 件，撥付金額新台幣 45,933,698 元，本計畫為跨年度計畫，保留金額新台幣 24,066,302 元。	
十二、傳統閩南式及洋樓式建築物修復工程	中央：0 縣：40,000 合計：40,000	辦理傳統閩南式及洋樓式建築物修復工程	1. 105 年度金門縣傳統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採用租賃 30 年），委託許義翔建築師事務所、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保留金額新台幣 4,065,737 元。 2. 另 107 年度金門縣傳統修復再利用工程（採租賃 30 年）委託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保留金額 5,249,045 元。	

十三、委辦維護傳統建築獎助等業務	中央：0 縣：10,000 合計：10,000	辦理委辦維護傳統建築獎助等相關業務	1. 108 年度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委託執行計畫案，金額 315 萬元，已撥付 2,203,268 元，保留 946,732 至 109 年執行。 2. 108 年度金門傳統匠師推廣教育班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金額 449 萬 8,000 元，已撥付 300 萬 8,000 元，餘款 149 萬元調整由 109 年度預算支應。	
十四、金門縣顏屋及危屋處理計畫	中央：0 縣：20,000 合計：20,000	核定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顏屋及危屋處理。	1. 本府為維護傳統風貌、公共安全及增進市容觀瞻，108 年度編列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顏屋危屋處理作業」工程，由各鄉鎮公所執行案件規劃、提報設計預算書及工程發包，於案件竣工後，相關案件再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納入後續環境清潔之維護與美化事宜。 2. 108 年度核定通整治案計 57 件，補助經費 2,000 萬元整，因工程跨年度施作，保留 1,735 萬 4,905 元（含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賡續辦理。	
十五、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中央：0 縣：2,784 合計：2,784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	1. 督導全縣各公共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規定辦理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2. 推動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加強辦理使用執照核發前勘檢作業。	
十六、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樁位測定案	中央：0 縣：4,360 合計：4,360	配合實需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及配合個案及整體開發案變更辦理樁位測定案	完成「108 年度金門縣都市計畫樁新、復、補建工程」案」樁位圖及成果圖冊，新建樁位：187 支、復建樁位 295 支。	
十七、住宅基金	中央：0 縣：23,142 合計：23,142	各類住宅補貼	1. 受理民眾申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案件共計 396 件，執行率高達 150%，超過績效目標值。 2. 受理民眾申請住宅基金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84 件。	
十八、農試所金門特色休	中央：0 縣：4,400	1. 舉辦高粱小麥產業活動。	中央經費未核定，故未執行。	

閒農業遊程	合計：4,400	2. 農業體驗場所種子人材培訓，設暨農業體驗工作訪系列課程。		
		3. 宣導食農教育		
十九、林務所汙水納管及松林大道整修建工程	中央：0 縣：16,960 合計：16,960	林務所汙水納管及松林大道整修建工程	本工程於於108年5月4日起案規劃設計，108年12月13日辦理公開招標，並於109年1月8日決標，工期為200個工作天，於109年2月10日申報開工，預訂竣工日為109年11月24日，目前仍在進行中。	
二十、金門森護家園計畫	中央：12,000 縣：1,340 合計：13,340	辦理國公有林復舊造林、苗木培育、外來種防治等	1. 培於原生及鄉土植物18萬株，四季草花39萬株。 2. 國公有林區復舊造林3890株，林下整理5公頃。 3. 行道樹撫育管理88公里。 4.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菌根菌接種」、「生物炭推廣」及「樹木種植、修剪與植栽養護」講習。	

肆、績效成果照片



成果說明：辦理農水路基礎改善工程30處總計8,800萬餘元		成果說明：補助地區產銷班及農民修葺及新增網室面積共1.18公頃，經費計447萬2,000元。	



成果說明：完成金沙鎮浦邊、洋山及后沙出海口道路改善工程。

成果說明：爭取前瞻計畫積極辦理漁業環境改善工作，致力各種漁港設施改善。



成果說明：地方產業型 SBIR)，共計補助款總計 904 萬 9310 元

廠商家醫式輔導訪地方廠商，協助資源

成果說明：補助裝設太陽能熱水器，核定申請案件 65 案，建置集熱板面積 541.35 平方公尺，核撥補助金額 273 萬

成果說明：補助裝設太陽能熱水器，核定申請案件 65 案，建置集熱板面積 541.35 平方公尺，核撥補助金額 273 萬 2,320 元。

		
成果說明：辦理畜試所一甲子活動及餐飲輔導成果暨聯合行銷活動，邀請貴賓揭牌及致詞。	成果說明：補助餐飲業者、青農、金湖公有零售市場計 31 家次，補助金額計 372 萬，並於活動中經驗分享。	
		
成果說明：完成傳統查驗 20 件，核發獎助 3,698 元整。		區傳統及整體風貌，000 萬元，辦理危屋
成果說明：舊有街區環境整理及設施整修，提升該後續街區開放觀光風貌，經費計 500 萬元。	成果說明：改善文台寶塔周邊環境景觀及珍珠湖自然生態景觀維護，經費計 900 萬元。	

成果說明：透過環境整理及地景整修保存再利用，守護扼守金門蜂腰之軍事營區，增加觀光旅遊吸引力，經費計 1,500	成果說明：改善景觀，打造美麗濱海門戶，帶動觀光休憩，經費計 1,100 萬元。

伍、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推動安全農業政策，營造永續島嶼生態	1	增加營養				農試所及地區安全示範戶提供金寧中小學、何浦國小、賢庵國小、賢庵國農小垵湖分校、多年國小、古城國小等學校安全蔬果共計3,494(107 年度為 3,959)公斤安全蔬菜。未達目標緣因與農友產量不足及農業生產農友減少有關。
		2	原生植物推廣	10 萬株	25 萬株	★	播種、扦插、移植苗木計 25 萬株
		3	林相改良整理	15 公頃	110 公頃	★	新植 9.2 公頃，撫育管理 101.02 公頃。
		4	社區綠美化	20 處	32 處	★	本年度共計燕南山社區發展協會等 2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施做位置達 32 處，後續將配合計畫持續辦理推廣事宜。
		5	友善環境及棲地營造數量	5 處	13 處	★	完成金湖二號橋、光前溪、金沙水庫溢流口等 13 處環境改善作業。
二	加強漁港公共建設，提供安全停泊空間	6	漁業公共設施維修興建	1 件	1 件	★	完成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營造乙件

三	型塑投資就業環境，建構低碳綠能島嶼	7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8 案	11 案	★	預計 109 年 3 月辦理結案。
		8	金門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	18 家	31 家	★	完成補助 31 家業者。
		9	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	500 平方公尺集熱面積	541.35 平方公尺	★	受理案件為 65 案，總建置集熱面積為 541.35 平方公尺。
四	檢討修訂都市計畫，推動住宅政策計畫	10	辦理金城、金湖、金沙細部計畫	3 處	3 處	★	業完成通盤檢討書圖重置作業案，刻正參酌民眾意見研擬規劃草案，並完成金城地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之公開展覽程序。
		11	推動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1 處	2 處	★	為加速主要計畫檢討，分別辦理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等三案，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1)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業送內政部報核。內政部刻辦理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並於108年10月24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一階段案變更「金門大橋引道延伸至瓊安路段」及「1-1 號道路西海路至官裡延伸段」兩案。 (2)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於108年10月30日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刻正提本縣都委會審議。 (3)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案持續受理民眾陳情，並通過委託辦理之規劃草案期末審查，刻正製作後續都市計畫程序所需書圖。
		12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50 戶	396	★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共計 396 件，執行率高達 264%，超過績效目標值。
		13	金門縣住宅基金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30 戶	84	★	民眾申請案件共計 84 件，受理率 280%。
五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14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提案申請及執行	6 件、14,200 萬	7 件、14,200 萬元	★	完成 7 件計畫發包。

六	維護保存傳統聚落，活化傳統建築價值	15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及召開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	40 件	37 件	★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辦理現場會勘及召開本府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共計 6 次，已審核通過 37 件，執行進度 92.5%。
		16	辦理傳統閩南式及洋樓式建築物修復工程	4 件	4 件	★	目前已受理 11 件辦理建築師委託規劃設計，工程已發包 7 案。
		17	辦理傳統建築匠師推廣教育班	10 人	18 人	★	委託國立金門高職辦理傳統建築匠師推廣教育班，培訓 18 人次，完成第一階段訓練。
		18	核定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頽屋及危屋處理	40 件	57 件	★	108 年度辦理頽(危)屋現場會勘計 57 件次、頽屋危屋教育訓練講習說明會 3 場，核定通整治案計 57 件，因案件跨 109 年度，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申請保留款計 17,354,905 元整留至 109 年度繼續辦理中。
		19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及召開金門縣自然村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審議委員會	30 件	13 件	●	108 年度辦理金門縣自然村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 4 次，申請案計 13 案，核定 11 案，核定獎助金額約新臺幣 481 萬 9,263 元整。

陸、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原因說明暨因應策略
維護保存傳統聚落，活化傳統建築價值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及召開金門縣自然村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審議委員會	●	本年度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自然村申請案已趨近飽和狀態，且自然村專用區及農業區新建建築物已不強制設置斜屋頂，107 年度有 40 件申請案，而今年度截至目前僅有 13 件申請案件。後續將檢討目前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自治條例規定，並擬提送委員會決議後續辦理方式。

柒、績效總評

一、農業政策轉型，島嶼永續發展願景

進行地區農產業輔導，辦理金門縣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改善，辦理整地、新設灌排、儲水等工程約 5.525 公頃，完成有機專區前置準備工作；針對地區農產品進行農藥快篩計 3,276 件；補助地區產銷班及農民修葺及新增網室面積共 1.18 公頃，經費計 447 萬 2000 元；賡續外來種移除作業，於浦邊海濱移除強勢外來種互花米草 3 公頃，維護潮間帶生物多樣性資源；金門縣野生動物救援暨保育協會救傷野生動物 428 隻；協助金門縣海岸巡防署及檢調處理走

私案件共 3 件；辦理農水路基礎改善工程 30 處總計 8,800 萬餘元，並配合水獺環境改善、淡水魚類調查等生態工法研究案，進行基地分析及改善規劃。

二、特色畜產品牌建構，創造具競爭力產業

(一) 108 年度生鮮牛肉銷台計 516 頭，共 88,394.1 公斤、爭取偶蹄類熟製品經認證可郵寄台灣 30 件、171.85 公斤、輔導 24 家偶蹄類加工產品銷台認證事宜。

(二) 辦理輔導畜牧戶 23 戶改善及更新污染防治設備。

三、加強漁港公共建設，提供安全停泊空間

(一) 完成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營造乙件。

(二) 完成金沙鎮浦邊、洋山及后沙出海口道路改善工程。

四、營造海洋資源環境，提昇漁業經營效率

為改善漁場與漁民作業環境辦理漁業巡護共 9 次。

五、鼓勵地方產業研發創新，保有企業經營自由發展空間

持續協助轄內廠商創新轉型、降低研發風險，給予自主發展創新空間及資源補助，以提升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

六、推動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建立餐飲美食品牌標竿

提供完善的輔導補助資源，透過專業團業顧問團，協助業者用餐環境提升、包裝設計、品牌設計、伴手禮設計、科技應用導入等，推動產業輔導及餐飲業關連產業之整合行銷。

七、推動綠能政策，建構低碳綠能島嶼

戮力推動縣管公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計畫、小型風機結合低碳運輸系統能源計畫，及鼓勵民眾於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減緩地區用電需求，以推動本縣太陽光電能之應用，減少排碳量，並塑造以再生能源供電之優質生活型態，建構節能減碳之建築環境。

八、平衡城鄉經濟發展，檢討修訂都市計畫

(一) 變更金城、金湖、金沙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委託契約，加速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並公開展覽金城地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案。

(二) 辦理「108 年度金門縣都市計畫樁新、復、補建工程」案。

(三)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四) 整合全縣整體開發區規定，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配合烈嶼國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九、推動居住正義政策，合理平抑住宅價格

(一) 協助 396 位民眾申請住宅補貼，全年度統計核撥租金補貼 3,532 戶次，計新臺幣 1,065 萬 8,000 元整。

(二) 協助 84 位民眾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屋貸款補貼，全年度核撥青年前二年零利率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差額計 2,954 戶次，計新臺幣 917 萬 1,643 元。

十、維護自然村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

(一) 全年審查核准自然村專用區申請案件 86 案。

(二) 全年協助民眾申辦自然村專用區及農業區新建案之融合傳統風貌獎助，申請

計 13 案，核定 11 案，核定獎助金額約新臺幣 481 萬 9,263 元整。自 105 年度起因放寬農業區設置斜屋頂亦可申請補助，可抑制部分違章建築之產生，維護地區鄉村景觀。

十一、維護保存傳統聚落，增進傳統建築價值

(一) 受理民眾申請案 23 件、辦理現場會勘及召開本府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共計 6 次。

(二) 辦理竣工查驗 20 件，核發獎助新台幣 4,593 萬 3,698 元整。

十二、營建土石加強管理，維護城鄉環境景觀

(一) 向國產署撥用金寧鄉中山林段 441-4 地號國有土地規劃作為需土區地點使用，概估收容量可達 50 萬立方公尺。並完成建置「金寧鄉中山林段 255 地號需土區」，該區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啟用收容，收容量約 10 萬立方公尺，可就近收容本島西半部之土石方，便利工程進度、縮短減少車輛運載路程及達成環保節能減碳之效應。

(二) 為健全烈嶼地區土石方收容管理，本府於 106 年度編列新台幣 1,000 萬元整補助烈嶼鄉公所辦理「烈嶼鄉龍骨山需土區整建工程」，該鄉需土區於 108 年 3 月 5 日正式營運啟用收容，並補助新台幣 176 萬元予該公所辦理需土區營運推動。另在於 108 年協助烈嶼鄉公所完成「烈嶼鄉龍骨山測段 555-1、703-1 地號及庵下測段 359-1 地號」等 3 筆土地做為需土區備用地點，以完善該鄉土石方業務管理。

(三) 108 年編列新台幣 2,524 萬元推動執行土石方業務管理，並規劃建置金沙鎮洋山測段 6 地號及 12 地號等 2 筆土地作為需土區收容土方，預計 109 年完工啟用，另協助養護工程所購置管理土資場所需重型機具。

(四) 本縣現有土資場計有公設之白乳山土資場以及民間自營之金三榮土資場，本府每月均定期查核 1 次；營建工地每月查核 1 次；另對於違規堆置土石方案件本年度計查察 10 件次。

(五) 每月配合金門監理站辦理「金門地區監警聯合稽查」，藉此結合跨單位(監理站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環保局)聯合分層管理砂石車車輛檢驗、土方違規棄置稽查、交通安全、環境保護等工作，藉以源頭管理使臻完善。

十三、低碳社區綠色建築，高齡與無障礙環境

(一) 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綠建築審查符合通過 114 件、經修正後符合 13 件、修正中 20 件。

(二) 對於列管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場所，均依規定輔導改善。

十四、維護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

(一) 賡續補助各鄉鎮公所 107 年度頹屋危屋處理作業，竣工數計 84 件。

(二) 賡續補助各鄉鎮公所 108 年度頹屋危屋處理作業，現場會勘計 57 件次，竣工數計 57 件。

十五、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計畫經費

積極爭取「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補助預算，獲核定總補助經費達新台幣 442,420 仟元整。其中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及政

策引導型補助經費，獲中央核定7件計畫補助新台幣142,000千元。

十六、賡續鄉村整建、提升居住品質

配合政策方向，核定補助108年度核定官澳龍鳳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35案，補助經費合計153,132千元，具體改善了聚落公共設施，完成急迫性零星整建工程、顏屋整理美化工程、綠美化工程，逐步完成重點景觀地區周邊環境改善。

十七、辦理自然村專用區分級分類及治理整體規劃、推動自然村專用區細部計畫

各處自然村先期規劃依工作計畫已逐案完成規劃成果，惟因政策調整，公開說明會及都市計畫程序目前暫緩，規劃成果納入「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放寬自然村相關規定，以符合民眾期待。